



條款及細則

1. 另收以正價計算之加一服務費。
2.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3. 優惠不適用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、5 月 10 至 11 日、6 月 14 至 15 日、12 月 24 至 26 及 31 日。
4. 優惠適用於最多 12 位之消費。
5. 優惠只適用於堂食。
6. 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。
7. 優惠不適用於私人派對、訂製菜單、推廣菜單及優惠價。
8. 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，如就本推廣有任何爭議，旭逸酒店·荃灣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